

# 109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10：00-10：30 由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紀錄：陳怡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6-2-3	提請討論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並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用案。	俟中央修法後並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爰繼續列管。	社會局、交通局	<p><b>社會局</b> 關於復康巴士業務移轉及收費政策部分，考量衛生福利部已提送「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修法草案至行政院審議，預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法說明：基於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逐年提高，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建議後續收費政策應一併納入各項交通政策全盤考量，以保障身障者平等參與之基本權利。</p> <p><b>交通局</b></p> <p>一. 本局持續鼓勵業者將車輛汰換為無障礙車</p>	本案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修法完成後再研議，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輛，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已有 1,208 輛低地板公車及 15 部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車輛比例達 76.3%，路網亦遍及本市 29 行政區，已超過全國平均值，本局將持續鼓勵業者購置配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的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p> <p>二. 健康公車執行進度：</p> <p>為便利民眾搭乘市區公車前往本市醫療院所就診，本局持續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經統計，目前已有 204 條市區公車路線行經本市主要醫療院所，且為營造無障礙大眾運輸環境，本局持續鼓勵客運業者使用無障礙車輛營運，目前全市市區公車路線及發車班次比例均超過 80%，經業者表示，多條路線已培養穩定的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的客源，為辦理健康公車乘車服務，本局持續鼓勵客運業者將既有車輛汰</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換為無障礙車輛，目標 2 年內將上述醫院無障礙班次比例提升至 90%，目前辦理情形以及完善教育訓練，滿足民眾定期搭乘公車往返醫療院所等需求。</p> <p>三. 另查目前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尚於修法程序中，俟中央修法後，將配合中央政策執行。</p>	
108-2-1	請給身心障礙者（輪椅族）一條路走。	<p>一、 請白委員提供有障礙路段或地點，由社會局函請各機關進行勘查、改善。</p> <p>二、 請相關權責單位（警察局、建設局及都發局）於 6 月底前，就白委員於 108 年第</p>	社會局、警察局、建設局、都發局	<p><b>社會局</b> 本局依會議決議，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府授社障字第 1090148626 號函請相關權責機關（警察機關、建設局及都發局）就白委員所提路段之騎樓占用（文心南五路一段 309 號、臺灣大道一段 150 號及 250 巷之騎樓）進行改善。 <b>警察局</b> 白委員所提路段（中區臺灣大道 1 段 150 號及 258 巷之騎樓）</p> <p>一. 經查旨案地點騎樓屬寬度在 3 公尺以上之騎樓，依據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p>	本案路段（文心南五路一段 309 號、臺灣大道一段 150 號及 250 巷）之騎樓墊高及形態尚未完成改善，本案繼續列管，請警察局、建設局及都發局於下次會議報改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2次會議中提案一之障礙路段及地點，檢送改善情形，由社會局函送各委員。</p> <p>三、本案持續列管。</p>		<p>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公告屬得停放機車、自行車之處所。</p> <p>二.另查本轄中區臺灣大道1段150號及258巷之騎樓遭汽車占用之情形，109年1月迄今共計取締6件，本局第一分局持續編排勤務加強巡邏，遇有違規依法處置。</p> <p><b>建設局</b></p> <p>一.文心南五路一段309號人行道人行空間遭植栽區占用，本局植栽區已施作完成並於9月11日完成路燈遷移，建請解除列管。</p> <p>二.經現地查核有關台灣大道一段150號、268號涉私人土地部分非本局權責；大慶醫院後第13期重劃區為地政局權責，另灣大道一段150號及258巷騎樓地占用主要為汽機車違停權管屬警察局權責，詳如彙整表，建請解除列管。</p> <p>三.有關豐原區中正路騎</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樓墊高部分，經現場勘查，尚難以查證是騎樓墊高或是騎樓較低造成兩側間騎樓高低不平，後續將與都發局研議以何處為基準點並視都市發展需求參依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4.3.2 人行環境設計原則銜接平順方式辦理改善。</p> <p><b>都發局</b></p> <p>有關豐原區太平洋百貨前及三民路騎樓墊高部分，於109年8月4日以中市都管字第1090147088號函請建設局依本局102年6月25日府授都違字第1020109524號函之臺中市道路範圍(騎樓、人行道、車道)違規樣態處理權責分工表辦理。</p>	
109-1-1	行穿線設置沒有與路緣斜坡接軌1案(臺中市東興路一段、三民路口；昌平東七路、崇德	請建設局及交通局於6月底前，將後續處理結果(包括已改善或改善期程)函報社會局轉送委員知悉。	建設局、交通局、社會局	<p><b>建設局</b></p> <p>一. 有關東興路一段、文心南五路、南區半平厝公園等3案已分別於9月13日、9月11日及3月底完成，詳如彙整表及照片，建</p>	本案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十六路口)			<p>請解除列管。</p> <p>二. 經現場會勘昌平東七路等相關路口已由交通局完成修改行穿線對準人行道，詳如彙整表及照片，建請解除列管。</p> <p><b>交通局</b> 兩處路口均已調整完成，擬請解除列管。</p> <p><b>社會局</b></p> <p>一. 本局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將交通局及建設局提送改善進度函報委員。</p> <p>二. 有關東興路一段與三民路口、昌平東七路與崇德十六路口之行穿線設置，建設局與交通局提報已完成斜坡道及行穿線調整，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	有關低地板公車車身不傾斜，電輪無法上車。	請交通局將教育訓練、無障礙會議及評鑑之辦理情形，列入每次身權會議之工作報告，以利委員了解執行狀	交通局	本局已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及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共同訂定「臺中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	本案交通局已持續辦理，也將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況。		<p>者上下車標準作業原則」，將市區客運駕駛員服務身障人士的流程標準化，以規範駕駛員服務行為，並督促各業者加強所屬駕駛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而業者將會提送相關訓練課程及情形予本局備查，本局亦將辦理次數等相關指標納入「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為評分標準之一，以維護身障乘客之乘車權益。</p>	
109-1-3	梧棲到烏日高鐵必須有全線低地板公車。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報中鹿客運申請中央109年度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執行進度。	交通局	經查中鹿客運617路路線已於本(109)年10月中旬後全線採用無障礙公車，路線班次無障礙率已達到100%，以打造友善乘車環境，並提供完善之無障礙乘車服務予各乘客。	本案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109-1-4	建請成立臺中市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1案。	請交通局研議執行方式，以逐步改善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	交通局	<p>1. 本局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預計於109年12月邀集本市社福團體及客運業者辦理相關座談會，提供雙方一個相互溝通及交流之平臺，以了解彼此需求，增進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p> <p>2. 另本局已於108年度「市區汽車客運營運</p>	本案交通局業定期召開無障礙公車服務會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與服務評鑑」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擔任「秘密客」實地搭乘公車稽查服務，並將於109年度「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持續辦理。</p> <p>3. 為提升駕駛員服務熱忱，本局亦辦理「金運獎」制度，獎勵駕駛員辛勞，並藉以提升駕駛員之榮譽心，增進公車服務品質。</p>	

##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社會局工作報告：

- 各項服務項目除統計服務場次外，請增加服務人數或人次。(吳秀照委員建議)
- 請社會局與交通局研議以身障機構、團體名義申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綠色證)，可否免除每年重新送件申請程序。(白妙珠委員建議)

### (二) 交通局工作報告：

請交通局研議臺中友善公車APP適用對象(預約搭乘服務)是否能包括肢體障礙者。(黃麒麟委員建議)

## 柒、 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秘書長)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腦麻、頸椎受損）要搭乘低地板公車，手部功能障礙無法舉起揮手讓司機看得到他要搭車，因應措施是什麼，提請討論。

說明：有些重度的身心障礙的朋友，坐上了特製的電動輪椅就可以自行外出參加一些活動，當需要搭乘低地板公車時，卻因手部功能障礙無法舉高揮手讓司機看到他（她）要搭車，往往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公車一班接著一班的開過去，無奈地望著車子遠去也無法即時拍照取證。

註明：特製的電動輪椅可用嘴控及下巴控。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為讓身心障礙者乘車更便利，本局目前已於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及海線沙田路之候車亭裝置 30 組愛心燈，供有需求之民眾於候車時按下愛心燈，以提醒駕駛員該站有民眾候車，本局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逐步於各區域推廣設置，積極提升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另本局已請各業者督促駕駛員倘有遇到身心障礙乘客，應主動給予相關協助，並訂定「本市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標準作業原則」等規則將市區客運駕駛員服務身障人士的流程標準化，規範駕駛員服務行為，另本局後續亦將持續追蹤及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及措施，並研擬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要求各業者遵循，以維護身心障礙乘客之乘車權益，打造更友善之乘車環境。

**決議：**

- 一、 請交通局加強公車司機之教育訓練，提升身障者服務品質；調查臺中友善 APP 及愛心燈使用狀況，也向身心障礙團體宣導，讓其會員能夠瞭解上述協助的服務，以利檢討改善更加符合身障者使用；另請調查其他縣市或國外相關經驗，以研議是否有更好服務措施。
- 二、 請交通局於每次身權會議前(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先邀請相關身障團體召開公車無障礙服務會議，研商團體關心之無障礙交通議題，再將相關決議於身權會上報告。

**案號：二**

提案單位：王育瑜委員(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案由：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許多規定不合理也不符合自立生活精神，建請社會局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以排除目前服務使用者所遭遇的困境。

**說明：**

- 一、 我國自 2014 年公布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權公約第 19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融入社區之權利。依據身權公約規定，政府必須投入盡可能最大的資源，落實此權利保障。

##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個助服務遭遇許多制度性的問題，行政過程反而是服務使用者難以自立生活融入社區的肇因。服務使用者的實際經驗如下：

個助服務使用者遭遇的問題	造成其生活無法自主的情形	目前做法是否有法規依據或中央規定
規定個助不能陪同就醫	身體突然不適(非急診，但因感冒或非緊急的身體不適例如腸胃炎)，個助卻只能協助其他事務，不能協助就醫，使用者被迫忍受身體不適，待居服員時間許可才予以協助。	無
規定個助例假日不能出勤	不是個助沒意願，而是單位不願意付加班費，導致使用者於例假日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運作，或是需全額自費請其他人幫忙	無
規定個助不能協助沐浴清潔	個助陪伴使用者外出開會，卻不能協助使用者換尿布，導致使用者須全額自費另外找其他人來幫忙換尿布；使用者月經週期需更換衛生棉，個助卻不能提供協助，使得使用者連基本生活的自主與生活品質都沒有。	無
規定個助不能協助調整生活空間物品擺放位置	使用者搬家後，生活物品的擺放位置需要在協助下規畫與調整，但是個助不能協助，導致使用者無法自主生活空間的安排	無
規定個助不能協助使用者烹煮自己想吃的料理	使用者的飲食，因為規定個助不能提供協助，而缺乏選擇與自主的機會。	無
要求居家外地點的服務必須從家裡出發	使用者並非從家裡出發到工作地，為了取得個助協助必須舟車勞頓專程返家再到工作地點，徒增不便與無法自主	無
偏鄉個助人力不足	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者申請不到個助願意服務，導致：1. 無法取得協助而無法維持基本生活品質 2. 為了取得服務而離鄉背井，無法自主選擇與年邁需他人照顧的父母同住。	無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涉及服務使用者個人能力、實際想望及個人助理服務時段等各項考量因素，本局及服務提供單位透過多元方式提供誘因增進個人助理人數及提供服務意願，於服務規模內盡力協助服務使用者達成個人想望。有

關委員提案回復說明如下：

個助服務使用者遭遇的問題	造成其生活無法自主的情形	目前做法是否有法規依據或中央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
規定個助不能陪同就醫	身體突然不適(非急診，但因感冒或非緊急的身體不適例如腸胃炎)，個助卻只能協助其他事務，不能協助就醫，使用者被迫忍受身體不適，待居服員時間許可才予以協助。	無	個人助理協助內容依自立計畫所在目標提供，本局未明文規定限制服務項目，說明所載事項仍須對應個別自立計畫目標提供，以符合服務使用者想望並增進其自立生活能力，服務使用者如使用多項社會福利服務由社工和使用者整體共通盤點討論，以發揮最大效益。
規定個助例假日不能出勤	不是個助沒意願，而是單位不願意付加班費，導致使用者於例假日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運作，或是需全額自費請其他人幫忙	無	有關例假日出勤及出發地，現行本市個人助理皆由服務提供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投保勞工保險，實際媒合情形依服務使用者需求、個人助理可服務時段及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加班情事由伊甸基金會自籌提供加班費，兼顧保障個人助理及服務使用者權益。有關出發地點涉及可提供服務之個助當日整體排班服務時段、交通時間及各服務地點（如同 1 位服務使用者當日由不同個人助理提供服務或同 1 位服務使用者當日至 1 個以上的活動地點）整體安排，於徵得服務使用者同意後雙方擇定。
規定個助不能協助沐浴清潔	個助陪伴使用者外出開會，卻不能協助使用者換尿布，導致使用者須全額自費另外找其他人來幫忙換尿布；使用者月經週期需更換衛生	無	個人助理協助內容依自立計畫所在目標提供，本局未明文規定限制服務項目，說明所載事項仍須對應個別自立計畫目標提供，以符合服務使用者想望並增進其自立生活能力，服務使用者如使用多項社會福利服

	棉，個助卻不能提供協助，使得使用者連基本生活的自主與生活品質都沒有。		務由社工和使用者整體共通盤點討論，以發揮最大效益。
規定個助不能協助調整生活空間物品擺放位置	使用者搬家後，生活物品的擺放位置需要在協助下規畫與調整，但是個助不能協助，導致使用者無法自主生活空間的安排	無	
規定個助不能協助使用者烹煮自己想吃的料理	使用者的飲食，因為規定個助不能提供協助，而缺乏選擇與自主的機會。	無	
要求居家外地點的服務必須從家裡出發	使用者並非從家裡出發到工作地，為了取得個助協助必須舟車勞頓專程返家再到工作地點，徒增不便與無法自主	無	
偏鄉個助人力不足	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者申請不到個助願意服務，導致：1. 無法取得協助而無法維持基本生活品質 2. 為了取得服務而離鄉背井，無法自主選擇與年邁需他人照顧的父母同住	無	有關偏遠地區人力資源，每年度持續由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個人助理訓練，持續擴充人力資料庫，並提供偏遠交通加給提升個人助理服務意願；如服務使用者家屬有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將依實際需要轉介至服務提供單位。

決議：請社會局擇期邀請個助、服務使用者、方案單位(伊甸)及專家學者，針對目前服務對象或個助遭遇的各項問題，研商具體執行策略，並提報下次身權會。

案號：三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秘書長)

案由：有關有關特製改裝的子母車被占用事宜及身心障礙者特製的「子母車」可否停在汽車格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國醫藥學院急診大樓(學士路上)規劃兩個身障停車格全被機車佔用了。



- 二、「子母車」的寬度 160 公分，一般的身障機車格數都太少，尤其是醫院附近真的是一位難求。路邊汽車停車格的寬度平面也是 160 公分(加路緣頂多多出 10 公分)，一般小型汽車的寬度大約在 (150-170) 左右。身心障礙者特製的「子母車」可否停在汽車格上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緩，故身心障礙者特製的子母車(機車)無法停放於路邊汽車格。
- 二、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倘有設置身心障礙機車格之建議地點，皆可通知本局，本局再辦理會勘討論增設身心障礙機車格之可行性。

決議：

- 一、請衛生局輔導中國醫藥學院及本市其他醫院，加強醫院周遭無障礙停車格或身障機車格之管理，請保全人員勸導民眾勿占用，如發現有違停情形且勸導無效應即通報警察局取締開罰。
- 二、請警察局(二分局)針對中國醫藥學院及本市其他醫院周邊無障礙停車格及身障機車停車格，加強巡邏、違停取締、開罰及拖吊。另針對身障者或民眾舉發違規案件，應確實執法。
- 三、請交通局針對身障停車格較不足之路段再增設格數。

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秘書長)

案由：建請提高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身心障礙運動員的體育獎金與一般運動員有極大的差別待遇，攸關到身心障礙者平權的問題，且因制度的不公，造成對身心障礙運動員有歧視現象，102 年在眾多身心障礙團體的聯合陳情之下，當年的胡志強市長非常有魄力的承諾將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金，隔年(103)年 5 月臺中市教育局確實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金從 6 萬元(金牌)、3 萬元(銀牌)及 2 萬元(銅牌)，提高至 9 萬元、6 萬元及 4.5 萬元，讓所有代表臺中市參與全運會的身障選手與教練，感受到胡市長對身心障運動的關懷、支持與信守承諾的擔當。
- 二、身心障礙運動員能獲得的資源及獎金並不多，年輕的身心障礙者基於生活的保障，必需先找到穩定的工作，有經濟來源支持下才能在工作之餘，撥出時間投入經費參與需長期訓練的身心障礙競技運動。
- 三、身心障礙運動員隨著歲月增長、體能逐漸無法負荷，且身心障礙運動員需長期自費購買運動器材及聘請教練指導訓練，多數身心障礙運動員因為經濟不繼與生活問題而日漸無法繼續從事競技運動賽事。
- 四、建請運動局修訂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調高由臺中市政府主辦的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金，讓 103 年至今未調整的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金，在歷經 9 年(民國 111 年)之後能再調高獎金比率，讓從事身心障礙運動的選手與教練能獲得基本的安心保障，讓身心障礙運動員願意繼續傳承身心障礙運動，讓身心障礙運動員能再度感受虛秀燕市長對身心障礙運動的支持與關懷。

決議：請運動局研議修訂獎金發放相關規定，提高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金金額。

玖、散會：12 時 30 分。